发展全系统的卓越教学方法

保罗·阿什温

保罗·阿什温（Paul Ashwin）：英国兰开斯特大学（Lancaster University）高等教育教授、教育研究部主任

电子邮件：paul.ashwin@lancaster.ac.uk

有两种方法可以促进全系统的教学卓越，即“范例”(exemplar) 和“映射”(mapping) 方法。范例方法侧重于在国家层面上确定个别教师或教学卓越中心的具体案例，并在芬兰、德国、挪威、南非和英国等地发挥了作用。映射方法寻求评估整个系统的教学，可以是国家或国际范围。绘制方法的两个主要例子是经合组织 (OECD) 在英国试点的“高等教育学习成果评估”(Assess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Learning Outcomes，简称 AHELO) 和“教学卓越框架”(Teaching Excellence Framework，简称 TEF)。

本文就以下三个问题评估了现有的范例和映射方法：如何定义卓越教学？如何衡量卓越教学？卓越教学计划如何提升教与学？在此基础上，本文试图提出更有效的方法来提高全系统教学质量的原则。

如何定义卓越教学?

在范例方法下，卓越教学是由那些申请被授予“卓越”称号的人来定义的。这种方法的逻辑是，申请者对自己的优秀之处进行循证陈述。这为卓越教学的各种不同定义提供了发展空间。

相比之下，映射方法明确卓越教学的预期结果，并在整个系统中评估这些结果。例如，在“教学卓越框架”中，根据学生对教学的看法、学生辍学率和就业结果等一系列指标对大学进行评估。评审人员会先评估院校在各项指标上的表现，然后再考虑院校提交的报告，概述其追求卓越的目标，而院校在各项指标上的表现，是决定其评审结果的最重要因素。

这两种方法都没有对教学质量给出明确的定义，这凸显了一个核心矛盾。如果不知道什么是卓越教学，那么全系统的计划如何能声称已经确定了卓越教学的发生情况呢？答案是，它们是基于对什么是卓越教学的隐性观点，而这些观点不受公众监督。如果这些方法能够明确地定义卓越教学，明确地与高等教育的教学目的相一致，并表明教学如何有助于学生的成功发展，那么它们将会更加有效。这表明，全系统教学卓越计划的首要原则被定义为：该计划需要给出一个反映高等教育教学目的的“卓越教学”定义。

如何衡量卓越教学?

在范例方法下，申请者建立自己的优秀教学描述，并提供证据来支持这些描述。这可能需要一些特殊类型的证据，比如学生对教学的评价结果，但申请人往往会选择强调哪些措施并解释这些方法的重要性，以此与其申请描述相符。

映射法倾向于关注学生成绩的共同衡量

标准，无论是在“教学卓越框架”中选择的指标，还是学生在“高等教育学习成果评估”等通用测试中的表现。这些方案面临的问题可以归结为古德哈特定律 (Goodhart’s law)，即一旦一种衡量标准成为绩效指标，它就不再是一个好的标准。虽然一个衡量标准在过去可能与质量共同变化，但当机构寻求最大化其绩效时，它与质量的关系消失了。这可以通过关注对过程和结果的测量来解决，因为就出现了一种情况，即“修复”系统的最简单方法就是实际参与提高教学质量的过程。这并不是说不应该将结果衡量指标包括在内，而是说，它们需要那些能够证明这些结果是如何实现的衡量标准为基础。

总的来说，需要一系列独立的教学卓越的衡量标准，这些标准同时强调高质量教学的过程和结果。鉴于原则一，这些标准须提供证据以说明教学卓越的定义已经达到了何种程度。因此，第二项原则的定义是：全系统教学卓越的衡量标准必须与教学卓越的定义一致，并注重教育过程和教育成果。

如何提升教学卓越?

范例法和映射法是基于如何提高教学的不同观点。范例方法基于一种变革的连锁模型，该模型假设：如果最好的个人、部门或机构能够被识别和奖励，那么他们将分享他们的优秀实践，并帮助鼓励其他人变得优秀。虽然这些方案可以起到传递教学重要性的作用，并为个人和部门带来益处，但它们并不能提高整个系统的日常教学和学习。

映射方法基于一种变革的竞争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最好的机构将得到奖励，其他机构将改进他们的实践，或失去学生并停止提供学位课程。这种方法的问题是，提高教学质量既依赖于教学质量衡量标准的有效性、精确性和准确性；也需要申请人使用这些衡量标准作为参考来选择学位项目。但这两种情况似乎都不是事实。在前面的内容中已经讨论了教学质量的测量问题，研究一致表明学生不倾向于以这种信息使用方式作为参考来做出选择。

这表明范例方法和映射方法都是基于有缺陷的变革理论。在古德哈特定律的基础上，可以发展出另一种方法。如果我们在衡量卓越教学的指标中纳入院校实践的程度指标（这些院校实践已被研究证明能有效支持高质量教学），那么这就有可能会促进其实践工作。基于对整个系统的教学卓越如何提升的回顾，我们将第三项原则定义为：只有在教学实践中有所改进，才能提高卓越教学措施的效果。

注：本文摘自《为变化的世界变革高等教育》（Changing Higher Education for a Changing World）一书的章节（由 Callender，Locke and Marginson 主编，2020 年由 Bloomsbury 出版社出版）。该书基于全球高等教育中心(Centre for Global Higher Education)的研究课题，由英国经济和社会研究委员会（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资助。